

# 真理大學募集教育發展資金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及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，推展募款工作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募集教育發展資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，設置本校募集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所募資金得由捐款人於捐款時指定用途。
- 第四條 所募資金如未指定用途者，一概納入學校統籌運用，安排如下：
- 一、拓展校地、興建校舍及校園環境改善。
  - 二、改進全校教學、學術研究計畫及設備。
  - 三、獎助學生各類傑出表現。
  - 四、獎助學金使用。
  - 五、補助學生辦理訓練、校外參訪、或其他教育活動。
  - 六、提升學術研討會及教學研究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  - 七、推動國內外校際學術交流工作。
  - 八、補助聘請特約講座、學術著作出版。
- 第五條 指定用途捐贈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註銷結案，剩餘款項一律併入未指定用途項目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一、捐贈用途已不存在。
  - 二、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三年未支用者。
  - 三、支用後剩餘經費少於三千元者。
  - 四、捐贈目的已達成者
- 第六條 所募資金之支用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及相關辦法，由承辦單位每年向本校募集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